

附件 2:

## 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 公示证明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考函〔2026〕4 号)相关要求,我校已对考生 \_\_\_\_\_ 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 的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(含成绩及排名)通过中学网站和班级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内无异议,且公示的成绩及排名与该生在报名表中所填写内容完全一致。

中学负责人签字:

中学(公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